

##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北岸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北岸”）和董事周斌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余北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7,517,981	6.058%
周斌	董事	580,209	0.074%
合计		48,098,190	6.132%

注：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为新余北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周斌先生及新余北岸应遵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新余北岸及周斌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因此，减持计划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本次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类别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余北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非公开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1,860,000	1.512%
周斌	董事	非公开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40,000	0.018%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新余北岸及周斌先生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赛为智能的全部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本企业名下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较晚发生者为准）不转让：（1）36 个月届满；（2）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赛为智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新余北岸及周斌先生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新余北岸和董事周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新余北岸和周斌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